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收購事項及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協議，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由買方、買方擔保人、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毋須向其他各方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買方、買方擔保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一份延期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事項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載入該通函之內容，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何沛田先生及韓建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